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不尋常股價之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刊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下跌，並謹此聲明除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發出之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離任之公告提及之事項及本公司正與一位建議人選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一職進行最後階段之商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變動之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23條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可能令股價波動之事項。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刊登，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王祿閻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王祿閻先生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及邱錦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及徐牧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